

##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法律學院第二會議室（霖澤館六樓）。

主席：召集人 王兆鵬 教授兼副院長。

出席：葛克昌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黃昭元教授、蔡宗珍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研究生協會代表朱子元。

列席：蔡青松助教、陳文玲助教、李汶珠助教。

記錄：蔡青松助教。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服務學習課程（三）合作單位增加討論案。**

說明：

- （一）中華人權協會（CAHR）來函表示希望與本系合作進行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內容為協助協會行政事務及專案活動等，相關說明請詳附件（略）。
- （二）是否同意增列為本系服務學習（三）合作單位，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系碩士班盧 同學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碩士班學則第 8 條第 2 項：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時，應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繳交中文摘要。
- （二）本系盧 同學（學號：R97A210）擬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政府政策與保險的視角—透視氣候變遷下天然災害的公私管制」。該生擬以英語撰寫之理由與中文摘要如附件（略），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 建議中文摘要應再補強。2. 申請表應增列碩士班學則相關規定。**

**第三案：99 學年度「法學緒論」暑期課程開設同意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99 學年度暑期課程作業流程規定：欲修習之暑期課程未列於各單位提出之課表內且情況特殊者，可由學生或教學單位專案報請教務長同意開課。
- （二）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五年級黃 同學（學號：B957011），為社會系雙修生，擬請求本系 99 學年暑期開設「法學緒論」課程，申請理由報告書如附件（略）。
- （三）本院蔡 老師表達授課意願。是否同意開設，請 討論。

**決議：蔡英欣老師撤回此案。**

**第四案：100-1 新開課程開設同意討論案。**

說明：

- (一) 100-1 新開設課程 15 件，名單如附件（略），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通過，名單如附件一。**

**第五案：刑事訴訟法課程改革討論案。**

說明：

- (一) 目前法律系大學部分別於大三上學期與下學期各開設 2 學分之全學年「刑事訴訟法」課程；科法所分別於碩二上學期與下學期各開設 2 學分之全學年「刑事訴訟法」課程。
- (二) 依據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刑法中心通訊投票之投票結果（附件略），決議通過大學部與科法所「刑事訴訟法」課程改爲一學期以 4 學分授課完畢。針對該課程改革決議，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六案：100-1 新開通識課程開設同意討論案。**

說明：

- (一) 根據「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教師申請開設通識課程須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送共同教育中心通過後始得開設。
- (二) 100-1 本院新開通識課程申請案計有一件：陳oo教授申請新開通識「歐盟法與生命文化」；100 年 5 月 24 日 99-2-1 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結果（附件略）：同意 2 票、不同意 0 票，未達開設與否之決議，故再提請委員會追認討論。
- (二)「歐盟法與生命文化」爲一學期二學分之通識課程，該課程同時爲系所選修課程，由陳志龍教授與國發所葛 教授及文化大學裴 教授合開。相關課程大綱及三位教授近五年著作一覽表請見附件（略）。是否同意開設，請 討論。

**決議：追認通過。**

**附帶決議：如通訊投票如於投票截止後，未達成決議，則應再舉行一次通訊投票；如第二次通訊投票截止後，仍未達成決議，則應將提案提交課程委員會進行實質討論。**

**第七案：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學分認定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召開之 99-1-2 課程委員會決議，本院所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課程委員會討論案通過後，始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
- (二) 99-2 系辦公室續調查英文授課課程教師是否列入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之課程清單如附件（略），經 99 年 3 月 9 日 99-2-2 課程委員會之決議，本案需較多英美留學背景老師委員參與時再討論，故提交本次課程委員會。針對申請抵免之課程清單，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通過，課程清單如附件二。**

**臨時動議第一案：碩士班畢業學分之 M 字頭學分數比例討論案。**

**說 明：**

- (一) 依據本系碩士班學則第二條：本系碩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爲二十四學分。其中不限修習 M 字頭（限碩士生以上參與之課程）或 U 字頭（碩士班課程，但准大學部高年級參與）課程學分。
- (二) 爲強化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學術訓練，擬提議自 100 學年起，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中，至少應包含一定比例之 M 字頭課程學分。針對此提議，請 討論。

**決 議：**自 100 學年起，碩士班畢業學分中，計入畢業學分之 M 字頭課程學分至少應有十八學分。

**散會** 下午 2 時。